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43號

債 權 人 戴 彥 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佳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補正民國110年10月22日匯款新臺幣伍萬元至債務人帳戶之釋明文件資料(如匯款收據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